

2016年，中央财政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984972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培育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推动畜牧水产业发展，以及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等方面。日前，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已全部拨付地方，具体分配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总 额
合 计	1984972
北 京	5530
天 津	6221
河 北	80521
山 西	40591
内 蒙 古	85029
辽 宁	90496
大 连	6419
吉 林	65543
黑 龙 江	104574
上 海	5384
江 苏	92969
浙 江	60123
宁 波	4932
安 徽	87799
福 建	50214
厦 门	620
江 西	90575
山 东	114010
青 岛	6430
河 南	117668
湖 北	102652
湖 南	96900
广 东	45165
深 圳	13
广 西	45471
海 南	32262
重 庆	57274
四 川	101358
贵 州	64210
云 南	51832
西 藏	31397
陕 西	58988
甘 肃	53843
青 海	32886
宁 夏	39666
新 疆	55407